



SHIHUI PARTNERS
世辉律师事务所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42层 邮编:100022
Beijing 42/F, Tower C, Beijing Yintai Centre, No.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委托，担任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募集说明书》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召集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一致，参会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或电子邮件的说明、承诺、确认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所作出的相关意思表示，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且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或欺诈的目的，且不会被以任何原因撤销或撤回；
3.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如有）具备真实性；
4.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下同）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召集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 本所没有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本所并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6.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7.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不设召开地点，以非现场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未线下参会并进行见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召集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²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

¹ 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Info/160881839>。

² 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2-07-28/152399_20220728_1_X0UqAZVb.pdf。

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不设召开地点，以非现场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不违反《会议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及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其中：持有人共计 28 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900,000 张（对应持有总额为 390,000,000 元），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持有总金额的 78%。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不设召开地点，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材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议案 1《关于同意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与议案 2《关于调整“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次债券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包括债券代理人）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且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 与议案 2 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辰

经办律师: 孙伟

2022 年 8 月 19 日